

附表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圖像資料使用收費基準

利用型態	用途或範圍	收費基準
非營利	未以獲利為目的之行為	1.600dpi 國內新臺幣六百元 2.300dpi 國內新臺幣四百元 3.72dpi 國內新臺幣兩百元
營利	1.印製圖書、刊物、錄影帶、光碟及電子出版品 2.製作電視、電影、網站、影片或廣告等 3.製作郵票、電子票券、電子票卡、IC卡、電話卡等有價證券 4.印製廣告品、宣傳品、包裝用品、平面印刷品、海報等 5.製作展覽使用	1.600dpi 國內新臺幣一千元 2.300dpi 國內新臺幣六百元 3.72dpi 國內新臺幣四百元
	1.印製月曆、日曆 2.報章、書籍、雜誌之封面、封底 3.製作桌上遊戲、電子遊戲等營利性娛樂商品	1.600dpi 國內新臺幣一千兩百元 2.300dpi 國內新臺幣八百元 3.72dpi 國內新臺幣六百元
	其他商業用途之衍生品。	另訂定契約收取權利金
註一：境外單位或境外個人使用，依本收費基準所列金額乘以一點五，再折算成美金計。		
註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非營利：係指使用人之利用為學術研究、公益用途及未涉及販售之行為，或雖涉及販售行為但非以獲利為主要目的者。</li> <li>2.營利：係指使用人之利用涉及營利性用途，不屬上述非營利使用者。</li> </ol>		
註三：非營利之申請利用型態經本館判定屬公益或學術研究用途者，資料使用費得減免。		